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2)條發佈。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發展及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暫停股東名冊登記變更的期間、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董事會組成的相關條文進行修改。鑑於本次修訂的部分內容涉及本公司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權益，本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按照是否涉及類別股東權益分為兩個議案。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6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的議案(「議案一」)，其內容不涉及類別股東權益；以及關於修訂《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議案(「議案二」)，其內容涉及類別股東權益。

議案一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七條</b>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b>第七十四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u>11</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u>4</u> 人。

議案二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最終文本確定的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議案一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議案一之建議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經審議將議案二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議案二之建議修訂自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議案一及議案二之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或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二、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發展及管理需要，為更好發揮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胡克嫻女士(「胡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趙正挺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胡女士及趙先生的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胡女士及趙先生的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及趙先生與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胡女士及趙先生的履歷如下：

**胡克嫻女士**，前度姓名為胡克曼，54歲。胡女士自2013年1月至今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A股)、01157(H股))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戰略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5年5月至今於中聯重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自2015年10月至今於中聯重科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及自2018年6月至今於北京君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此前，胡女士自1988年10月至1993年2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任職，負責標準管理工作；自1993年2月至2007年6月，胡女士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及房地產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農業機械等高新技術裝備的研發、製造、生產及銷售；自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胡女士在長沙中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胡女士在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

胡女士於1988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的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趙正挺先生**，48歲。趙先生自2011年10月至今在全聯房地產商會擔任秘書長，從事服務會員、行業和政府工作。

此前，趙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5年5月於建設部科技發展促進中心任職，從事建設行業信息化管理工作；自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趙先生在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擔任主任，從事綠色示範項目推廣工作；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年趙先生在北京精瑞科技基金會(現名為「北京精瑞人居發展基金會」)擔任秘書長，從事科技公益項目推廣工作。

趙先生自2018年1月至今於廈門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自2019年3月至今於廣東堅朗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91)擔任獨立董事，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產業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趙先生於1998年獲建設部建設先進個人獎，參與編寫《智能建築與城市信息》、《中國綠色低碳住區技術評估手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及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胡女士及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胡女士及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胡女士及趙先生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議案一及議案二之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建議委任董事的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劍

中國長沙，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及王佳欣先生。